

**政府就《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於 2017 年 6 月 5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擬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委員在 2017 年 6 月 5 日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參見立法會 CB(1)603/16-17(03)號文件），考慮就《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2017 年條例草案》）第 5 及 7 條（有關條文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29AI 及 29BA 條）作出修訂。本文件提供政府的回應。

2. 考慮到法律顧問和委員的意見，政府將會就《2017 年條例草案》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修訂建議的第 29AI 及 29BA 條，清楚列明適用於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並刪去「如屬其他情況」的提述。政府同時亦會修訂第 29AIA 及 29BAB 條，訂明在以住宅物業交換非住宅物業的不同情況下適用的從價印花稅稅率。擬議的修正案文本載於附件。
3. 至於委員在上述會議提出的其他意見，我們會在另一份文件提供政府的回應。

**運輸及房屋局
2017 年 6 月**

附件

《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擬稿)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5	<p>在建議的第 29AI 條中，刪去在“印花稅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p> <p>(a) 如有關物業屬住宅物業——附表1第1(1)類第1標準第1部；或</p> <p>(b) 如有關物業屬非住宅物業——附表1第1(1)類第1標準第2部。”。</p>
6	<p>刪去建議的第 29AIA 條而代以 ——</p> <p>“29AIA. 以住宅物業交換非住宅物業的文書：適用的稅率標準</p> <p>(1) 如 ——</p> <p>(a) 藉著某文書，以某住宅物業交換某非住宅物業；及</p> <p>(b) 有為達致價值相等，付出或給予代價，該文書即屬符合本款的描述。</p> <p>(2) 除第 29AO 條另有規定外，如某文書符合第(1)款的描述，該文書即須作為售賣轉易契而根據以下標準，按第(1)款所述的代價，予以徵收印花稅 ——</p> <p>(a) 如該代價由獲轉讓住宅物業的人付出或給予——附表 1 第 1(1)類第 1 標準第 1</p>

部；或

- (b) 如該代價由獲轉讓非住宅物業的人付出或給予——附表 1 第 1(1)類第 1 標準第 2 部。”。

7

在建議的第 29BA 條中，刪去在“印花稅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如有關物業屬住宅物業——附表 1 第 1(1A)類第 1 標準第 1 部；或
(b) 如有關物業屬非住宅物業——附表 1 第 1(1A)類第 1 標準第 2 部。”。

8

刪去建議的第 29BAB 條而代以 ——

“29BAB. 以住宅物業交換非住宅物業的協議：適用的稅率標準

(1) 如 ——

- (a) 某協議訂定以某住宅物業交換某非住宅物業；及
(b) 有為達致價值相等，付出或給予(或同意付出或給予)代價，
該協議即屬符合本款的描述。

(2) 除第 29BG 條另有規定外，如某協議符合第(1)款的描述，該協議即須作為買賣協議而根據以下標準，按第(1)款所述的代價，予以徵收印花稅 ——

- (a) 如該代價由將獲轉讓住宅物業的人付出或給予(或同意付出或給予)——附表 1 第 1(1A)類第 1 標準第 1 部；或
(b) 如該代價由將獲轉讓非住宅物業的人付出或給予(或同意付出或給予)——附表 1 第 1(1A)類第 1 標準第 2 部。”。